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19 融侨 01”发行人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诉讼案件取得进展等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侨集团”、“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的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融侨 01，债券代码：155448，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融侨集团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发布的《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要诉讼案件取得进展等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就有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武汉融侨置业与武汉圆融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诉讼纠纷

##### （一）诉讼基本情况

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武汉圆融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融华泰”）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昌法院”）对融侨集团之子公司武汉融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融侨置业”）提起诉讼，武昌法院根据原告申请裁定查封武汉融侨置业相关资产，相关事项详见发行人往期公告。

##### （二）诉讼最新情况

2024 年 4 月，原告圆融华泰向武昌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武昌法院作出（2023）鄂 0106 民初 17470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圆融华泰撤诉。

#####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称，目前原告已撤诉，相关资产正在申请解封，如后续案件发生新的重要进展，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二、相关主体被限制高消费

### （一）基本情况

因发行人、发行人之子公司诉讼纠纷事项，导致相关主体新增被限制高消费情形，具体如下：

| 案号                | 限制消费令对象    | 关联对象 | 执行法院          | 限制内容简介   |
|-------------------|------------|------|---------------|--|
| (2023)闽0802执5112号 | 龙岩融侨置业有限公司 | 黄尚辉  |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    | 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
| (2023)闽0503执8143号 | 融侨集团       | 林宏修  |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 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

### （二）影响分析

发行人称，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正在与相关机构就上述情况进行沟通，争取与相关机构协商解决上述事项，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目前仍面临流动性问题。

## 三、风险提示

中金公司作为“19融侨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重要诉讼案件取得进展等有关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 融侨 01”发行人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要诉讼案件取得进展等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